



通用条款与条件

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供应产品的要约和合同排他性地适用于以下条件。客户的通用及其他条款和条件若与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通用条件与条件、或具体条款与条件相冲突的，或包含补充规定的，只有在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明确书面作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有效。接受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交付的以下通用条件或条件，或对其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客户接受该等通用条件或条件。

§ 1 要约和承诺

1. 只有出具了订单确认书，或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经客户要求交货，方可视为与客户达成了合同。客户的预备声明（尤其是确认书）仅视为签订合同的要约，须经书面订单确认书，或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经客户要求交货方可构成合同。
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要约、相关图案、样本、文件（例如插图、图纸和称重数据、价格清单和其他商业文件）均可能变更且不具约束力。在签订最终合同的情形下，产品质量完全以书面订单确认书的描述为准。
3. 产品可进行预先销售。
4. 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保留不经具体通知客户而更改合同产品的权利，以反映技术改进。除非另行约定，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保留对其报价、图纸和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该等文件不得提供给第三方。经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要求，客户须立即返还图纸和其他报价相关文件。

§ 2 价格

1.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所有价格均为德国加兴工厂净出厂价，不含包装费、其他附属成本和销售税。
2. 价格适用于要约所述的范围，可能基于确定的现行成本有所变更。如果未约定固定价格，而是基于产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发账单，则客户应承担材料、人工、运输成本、进口税等的相关增长额。固定价格须签署明确的书面协议。

§ 3 付款条件，抵销和保留权

1.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应在账单日后三十天内作出净额付款，不含任何扣减。
2.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逾期付款的，须按当前基准贷款利率上浮八个百分点支付逾期费。
3. 是否遵守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将明确取决于客户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合作或准备要求及其他合同职责。如果客户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合作或准备要求及其他合同职责，尤其是先前合同关系中产生的付款义务，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行使权利执行留置权，要求立即偿付整体客户关系下的全部债务和/或要求提供相关抵押。如果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要求预付款或提供相关抵押，作为将来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前提条件。
4. 只有在出现无争议或法律判定的反诉的情况下，方允许客户就索赔进行抵销或预扣。

§ 4 交付

1. 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尤其是交付日期，仅在根据第1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作出了明确规定方有约束力。若有约束力的期限过期，受制于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限制，客户有权行使其法定权利，但必须在客户确定的补救期终止后，且该期限内未作出补救。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及超出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所有其他障碍，严重妨碍了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则合同约定的交付和履约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3. 如果经客户要求，产品运输推迟，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表明有能力运输后，可就产生的仓储费向客户发账单（如果在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处储存），每四周时间的仓储费至少为账单金额的0.5%。
4. 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况下有权进行部分交付：客户可将部分交付的货物用于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用途，其余货物的交付得到保证，且客户不必因此而付出重大的额外精力和成本（除非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表明其将承担该等成本）。

§ 5 风险转移

1. 风险转移最晚发生于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客户发货时，包括部分交付和履行额外服务的情形（例如，托运、交付或组装），以及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补充履行的情形，不论托运是由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自行完成或外包给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实施的。
2. 如果由于超出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情形或根据客户的要求而延迟发货，则风险转移应于表明有能力运输之日发生。
3. 在不影响第10条约定的质保权利前提下，客户应接收交付的合同产品，即使交付的合同产品存在非实质性的瑕疵。
4.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只有在客户明确书面要求的情况下，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方就产品针对盗窃、破损、运输、火灾、水灾或类似风险进行投保，费用由客户承担。

§ 6 客户委托制造，免责

1. 对于根据客户的图纸、样本和其他指示制造的产品，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质保义务，并且对于因客户指示而导致的或并不归咎于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功能或其他缺陷，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亦不承担质保责任。
2. 对于因产品导致的损害而提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只要是与客户图纸、样品或其他指示相关的，或属于客户应承担责任的，客户应使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免于承担有关该等索赔的责任。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产品责任导致的索赔。
3. 客户向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保证，根据客户指示制造和交付的产品零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发生强制执行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听取客户意见后，有权退出合同。在不考虑其他法定或合同权利的情况下，客户有义务赔偿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因该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强制执行而遭受的损害和成本。如果退出合同，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应就其至此为止提供的产品服务获得报酬。

§ 7 代表客户供货

1. 如果用于履行合同的零件、材料和其他物品（“供应品”）是由客户供应的，客户应对其功能和适用性负责。除非另行书面约定，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不会进行入库检查或适用性测试。
2. 如果客户有关产品的供应品无效或不适当，且并非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明显可见的，则客户不得对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出相关质保要求或责任索赔。
3. 在不考虑其他法定权利的情况下，客户应赔偿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因无效或不适当供应品而产生的损失及额外成本。

§ 8 保留所有权

1. 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保留对已交付产品及第8条下的物品和权利（“临时商品”）的所有权，直至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到相关合同下以及与客户之间有关类似产品的所有先前合同关系下应收到的合同约定款项，包括法律索赔项下的付款。
2. 客户保留临时商品，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不就此承担费用。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在客户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就临时商品针对盗窃、损坏、火灾、水灾或类似损害进行投保，前提是客户并未（能够证明）购买保险并将保险通知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 客户不得以临时商品作出担保或抵押。对临时商品的转售、处理、混合或结合仅可在正常营业过程中进行。
4. 若临时商品与客户的物品相结合或混合，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按如下比例取得整体合成产品或物品的共同所有权：临时商品的抵押价值占整体合成新产品或物品价值的比例，前提是整体合成产品或物品由客户所有。如果对临时商品进行处理或改造，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不会丧失对临时商品的所有权；相反，上述活动的法律后果同样适用于所创造的新产品或物品。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根据本条的前述规定取得共同所有权的定型或新产品或物品，同样属于第8条规定的临时商品。
5. 在不影响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他权利主张的前提下，如果因为客户违反合同，尤其是不履行付款义务，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而退出合同，则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有权（由客户承担费用）收回临时商品及/或要求客户对第三方享有的潜在退货主张重新转让给该公司及/或要求客户赔偿。
6. 如果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享有第5款规定的权利，客户授予其及其指定人士不可撤销的，为收回货物而在正常工作时间进入客户场所的权利，必要时可使用机动车进入。
7. 如果第三方采取了扣押或没收措施，客户须立即书面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于提出和执行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临时商品的权利主张，相关成本应由客户承担。
8. 如果现有抵押价值超出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相关合同、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有关类似产品的所有先前合同关系项下对客户享有的权利主张的20%或以上，客户有权利要求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解除由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选定的相关抵押。

§ 9 不得转让

客户对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索赔（包括所有质保索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10 质保

1. 协议的唯一目的是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其性质、特点和设计用途符合与客户之间的各具体协议及具体协议所附的供应产品描述。
2. 其他或补充性的性质和/或特点和/或附属设计用途须经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明确书面确认方可视为约定的性质、特点和设计用途。
3. 质保服务按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确定的方式免费提供。如果质保服务在适当的补救期限内最终并未成功，客户有权要求按比例降低购买价（折扣）或退出合同。对于已售出并交付产品的质保服务，被更换的部件自动成为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财产，合同方在签订合同时即约定如此。
4. 质保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对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交付的产品进行修理和更换。如果涉及不合理费用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可行，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有权拒绝采取所有补救措施。
5. 质保期为一年，自产品交付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开始计算；如果需要验收，则质保期自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如果客户疏于验收，且未约定更早的质保期起始日期，质保期应自产品交付三个月后开始计算。本规定亦适用于产品更换的情形。
6. 质保不适用于指明的旧产品。
7. 下列情况下不享受质保：
 - 产品因不当操作/不当使用损坏；

- 对产品已被改装或修改；
 - 产品因不当激光输出（如光学表面的聚光束）或错误调整造成损坏；
 - 光学部件（镜面和镜头）因不当操作或清洁造成损坏；
 - 后续损害；
 - 产品质保封条出现破损；
 - 未经我们知悉而对产品进行修理。
8. 对于明显的缺陷，如果客户未立即书面提出并附上账单号和测试报告或缺陷报告，则不适用质保。
 9. 对于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应在收到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书面授权后，按运费预付的方式运至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 对于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客户签订的、明确说明合同产品系实验或开发性质的合同，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不提供任何种类的质保。

§ 11 有限责任，终止

1. 除非以下条款另行规定，应排除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责任。
2. 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本通用条款与条件和与客户之间的各具体合同项下对客户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提出的损害赔偿、成本和费用赔偿、利润损失及任何其他索赔，以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售的产品价值为限。
3. 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或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相关赔偿。

§ 12 侵犯知识产权

1. 如果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客户有效签订合同后，第三方对客户提起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等）侵权索赔，如果因此使得对已交付或将交付产品的使用受到影响或禁止，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按其自身的选择并自付费用，修订或取代已交付或将交付的产品，使其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但仍具有合同约定的质量。作为第1款规定程序的替代，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有权退出合同，并重新取得产品，补偿客户的购买价减去合同产品由客户持有期间的时段内的适当使用费。
2. 如果基于声称的产品侵犯知识产权，客户被提起第三方索赔，客户将委派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唯一决策者处理由此导致的法律诉讼。具体而言，未经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达成和解或其他让步。
3. 如果必须采取法律行动，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担所有费用，并就第1款所述情形造成的经证实的第三方索赔免除客户的责任。
4. 只有客户及时向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书面报告第三方就声称的知识产权侵权提起索赔事宜后，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方对此承担责任。
5. 如果合同产品并未按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方式使用，或与其他并非来自于该公司或未经其书面授权的产品一同使用、或与该等产品结合、混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则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就该等知识产权侵权不承担责任。
6. 对于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按客户的图纸、规格书或指示生产的产品，若第三方基于该等产品提起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一经要求，客户应就该等索赔免除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责任。

§ 13 其他规定

1. 即使个别条件被证明无效，其余条件仍有约束力。本通用条款与条件的各方有义务以具有最接近的商业意图的规定取代无效规定。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任何现有合同的遗漏情形。
2. 对本通用条款与条件或确认订单的修订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书面形式的要求仅可通过双方书面协议予以取消。
3. 本通用条款与条件完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如果因本通用条款与条件及各具体合同而产生法律争议，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中国法院应有管辖权。尽管如此，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客户提起索赔。
4. 供应商同意，通过接受订单：

a) 就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订单而生产、储存、转运或运输的货物，或向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交付、或自步波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出的货物应在安全的业务场所和安全的装载和装运区域生产、储存、准备和装运，且应保护该等货物在生产、储存、准备、装载和运输期间不受未经授权方的干扰。

b) 应聘用可靠的员工生产、储存、准备、装载和运输货物。

c) 代表供应商行事的业务合作伙伴了解，其需要确保如上所述的供应链安全。

英文版本：2016年9月21日